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B股, 股票代码, and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Rows include 环旭电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工商银行-银联-沃向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etc.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9,585,256,616.34元,较去年同期6,950,836,040.85元增长2,634,420,575.49%,同比增长37.9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品于第二季开始推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收入增长。
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37,190,237.51元,净利润同比减少107,670,527.38元,同比减少31.22%。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etc.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因主要客户新产品于第一季开始推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因主要客户新产品于第一季开始推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因主要客户新产品于第一季开始推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因主要客户新产品于第一季开始推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175,923,580股的0.26%。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激励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二、提出股票期权激励的数量

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175,923,580股的0.26%,其中首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175,923,580股的0.23%。
2、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总额的10%。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Rows include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董事, etc.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覆盖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境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且系直系亲属。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权激励权益均不超过其总资产的10%。
3、预留部分授予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开增发新股,除满足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确定,同时由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可行权安排
1.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按如下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第五个行权期为递延行权。
2.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如下:
(1)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15年度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第四个行权期为递延行权。
(2)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16年度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其所获股票转让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54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通海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下降。
消费电子类产品因新产品导入量,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新产品于量产初期受客户订单时程及良品率的影响,导致与原有的液晶显示器面板市场需求错配,难以提供稳定的获利为目标,微化系统模块出货量成为未来成长的主要来源。
消费电子类产品,上半年业绩稳定,未来将继续以维持增长为主要目标。
营业收入,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67.99%,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于量产初期因良品率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成本增加。
a、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3,442.06万元,增长37.90%,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于量产初期因良品率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成本增加。
b、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68,463.44万元,增长44.85%,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于量产初期因良品率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成本增加。
c、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60.32万元,增长1.653.26%,主要系为金桥厂扩产期间借款息增加所致。
d、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28万元,增长99.16%,主要系本期按政策计提的呆帐费用及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e、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2.92万元,增长608.03%,主要系本期美金汇率变动,导致未到期远期外汇交易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f、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g、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85万元,增长37.38%,主要系本期取得磊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账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h、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6.32万元,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i、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20.93万元,下降69.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j、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k、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85万元,增长37.38%,主要系本期取得磊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账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l、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6.32万元,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m、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20.93万元,下降69.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n、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o、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85万元,增长37.38%,主要系本期取得磊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账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p、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6.32万元,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q、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20.93万元,下降69.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r、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s、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85万元,增长37.38%,主要系本期取得磊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账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t、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6.32万元,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u、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20.93万元,下降69.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v、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w、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85万元,增长37.38%,主要系本期取得磊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账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x、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66.32万元,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y、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20.93万元,下降69.9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z、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26万元,增长150.15%,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Rows include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之外, etc.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董事Rutherford Chang先生由陈奕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福隆先生由蔡仕甄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监事吴福隆先生由蔡仕甄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监事吴福隆先生由蔡仕甄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